

蒙文通理学思想探讨

2005-8-24 刘兴淑 阅读695次

蒙文通先生对理学的研究几乎持续了一生，他认为从宋明理学可以探究“儒家思想之本根”。在精研宋明理学时，其思想虽历经变化，但从其理学著作的字里行间却有一隐然思路，正如他所自述：“常谓平生于理学之大有进境者三：三十岁大有所疑而四十乃知朱、王末流之弊，五十始知有以救之而宗陆象山，五十以后又渐独契于陈乾初，而皆折中归本乎孟氏。”下面具体探讨其理学观。

一、宋代理学是对孔孟之道的阐发

蒙先生在精研宋代理学时，赞同宋代理学是对孔孟之道的阐发的观点，但他不仅仅是复述宋明理学家的理学观点，而且加以评述，提出了一些独到见解，既认为“中国哲学，宋明有精到处”，又认为“宋明人的缺点太多”，在肯定的同时，也有所批评，体现了其理学观的时代特色。

在儒家道统的续接性方面，宋明理学家推崇孔孟之道，但大多认为，儒家道统自孟子以后就断了，成了“不传之绝学”，直到周敦颐、二程出，此端绪才得以续接起来。蒙先生对此持有不同看法。他认为，汉代经学尽管思想纷呈，仍是对孔孟之道的阐发，仍属于儒家学说的一个发展阶段。他说：“汉师之说虽不必得孔、孟之精微，然典型犹在，未尝离孔、孟之说而以异派之说参之。”蒙先生谈到了董仲舒、韩婴对性的论述，说董生的外铄之性与韩子的内在之性，差异很大。但蒙先生正是“以韩子之义补董生之说，然后可以孟子性善之论通于孔子性近之说。”即是以韩婴的内在说补正董生的外铄说，这样，孔、孟之性说自然相通起来。他对理学家轻视汉儒的现象进行了批评。他说：“汉人固未足以尽孟氏之旨、知《大学》之微，然其见犹得与《乐记》、《中庸》齐，谓概乎未之有见则非也。自宋以来，尊《乐记》、《中庸》而轻视汉儒，是知二五而不知十；纬书更以妖妄鄙之，而未思是亦一时儒者之言，可以人而废言耶！斯皆仿佛思、孟之言而大异荀卿，正所谓庸庸之论尚无大过者也。”蒙先生认为，汉儒之见可与宋明儒所重视的《中庸》、《乐记》等量齐观；至于充满神秘意味的纬书，他认为只是汉儒的一时之言，并不能代表汉儒之见的主旨。就如同思、孟之说与荀卿之说的差别一样：蒙先生认为，“孟子以本心言性善。荀卿之言性恶，实由其不知本心，而合本心、放心以言心，在徒见觉知之灵、云为之用，心无善则性亦无善也。”（7）孟子继子思言性善，并辅之以本心，成为“截然划分时代者”，荀子虽承孟子言性、言心，却是“统血气、心知以言性，统本心、放心以言心”，而致其“性恶”之说。这里，蒙先生是将汉儒之说与荀卿之说相比拟，以说明汉儒之见仍是对孔孟之道的阐发，只不过是“庸庸之论”而已。蒙先生也提及了治《齐诗》的冀奉，说“先师无不以仁义礼智释性，即无不主性善；以好恶喜怒哀乐释情，即无不主情之未善。……则冀氏而下，至汉末之许、唐初之孔，性善之说，未之或昧。”无论是主外铄之性的董子、主内在之性的韩氏，还是以仁义礼智释性的冀氏，乃至汉末的许慎、唐初的孔颖达等，均主张性善论。因此，蒙先生认为，“孔孟之学，魏、晋、隋、唐以来，其绪固未尝坠也”。

自然，蒙先生不赞成宋人独以二程“为能传千四百年不传之绝学”的说法。他说：“宋人独称河南两程先生为能传千四百年不传之绝学，若濂溪、横渠犹未足以当之，又奚论于伏胜、韩婴之传，则其言不无少过。然若以阐发圣道，深切精纯，则先此固未有逮程氏者，是不可易也。”蒙先生认为宋儒说二程在传接儒家道统中的贡献远远超过他人的说法有些过头。他认为，在阐发孔孟之道方面，周子、张载、二程都作出了很大的贡献；但就理论形态，尤其是对理学思潮中的理论形态而言，二程开创的“洛学”，较之于周子的“濂学”和张载的“关学”，其影响则更为深远。就其在阐发“圣道”方面而言，二程的“深切精纯”非周、张等可比。

自唐韩愈提倡道统以来,孟子及《孟子》一书的地位日益得到提升,宋明理学家都积极阐发《孟子》,试图揭示《孟子》之旨。蒙先生虽然对宋明理学的奠基人周敦颐、张载、二程等(他没提到“北宋五子”中的邵雍)在阐发孔孟之道方面持赞赏态度,但认为他们未尽孟氏之旨。他说:“北宋诸家,于孟子犹有所窒,即在程氏亦未能免。”但是,“南渡以来则不然,于孟氏之言,有不违如愚无所不悦之概,即唐悦齐亦若是,而况晦庵、象山之卓绝耶!”蒙先生认为,到南宋以后,情形发生了变化,他盛赞南宋理学家对《孟子》的阐发,尤其称赞朱熹、陆九渊二人。

朱熹作为理学的集大成者,对程颐的“性即理”思想作了进一步发挥,使“天理论”更为严密、精致和深刻,程朱理学思想达到顶峰状态;陆九渊则发挥了程颢心性融通合一思想和“心是理,理是心”命题,提出“宇宙便是吾心,吾心即是宇宙”和“心即理”的著名命题,以心为本体,开创了心学一派。故蒙先生认为,朱、陆二人在阐发孔孟之道方面堪以“卓绝”一词来形容。

二、“折中归本乎孟氏”

蒙先生对孟子非常推崇,认为孟子以本心明性善,是“截然划分时代者”。一方面,孔孟之道一脉相承,孟子的性善论是对孔子性相近说的继承。他说:“天生烝民,有物有则,民之秉彝,好是懿德。此孟子得于孔子者。”“‘天生烝民,有物有则’,此孟子诵孔子之说,而为性善作根本者也。”

蒙先生认为,孟子继承并发展了孔子思想,赋予孔子的兼有伦理意义的天命之性以形上意义,将人的善性先验化,从而提出了对中国历史产生深远影响的“性善论”。另一方面,“孔子之学,得孟子而益明,孟子于本体发阐更精,然亦以反之孔子工夫而孟子真义互见。”蒙先生认为,孟子的性善论明晰地揭示了孔子言性之旨,而孟子主张通过“尽心”、“存心”、“求放心”等工夫,使得人之善性更明,因而孟子在本体(笔者认为这里的“本体”指性)方面较之孔子阐发深刻,同时以内求于心的道德修养工夫代替孔子的后天习染工夫,则更突出孟子之性善的先天性及对孔子性近说的发展。蒙先生认为,孟子所说的本心具有本体论含义。他说:“夫本心者,道之所由生,舍是心而道乌乎本?”“孟子曰本心、曰良知,此是非之心,斯天之所以与我者,不学不虑,而资焉以立仁义者也。”正是有了昭昭明明之本心,有了恻隐之心、羞恶之心、辞让之心、是非之心四端,性善之理及儒家的仁义之道才有了存在的根据。虽然“心无定所,知则普于一切。以知言,则万物皆在知中,宇宙悉括于知内,物物还他本然之理而知至也。”正由于心具有知觉思虑功能、虚寂灵敏功能,所以心虽然没有固定的所在,仍能“容纳”宇宙万物及万物之理。因此,蒙先生的“心”(指本心)为宇宙本体。

蒙先生五十岁时宗陆象山,他认为思、孟的“择善”、“思诚”之学,陆象山得其真传。他说:“惟象山之言曰:‘古人教人,不过存心,养心,求放心。此心之良,人所固有。’是其于孟子言心、言思之学得其真切,无毫黍之逾越。其言又曰:‘念虑之不正者,顷刻而知之,即可以正。念虑之正者,顷刻而不知,即可以不正。’则其于操存毫忽之间剖析至尽,思、孟‘择善’、‘思诚’之学,安得不谓象山真得其传哉!”“孟氏之本末,即象山之本末;陆氏之旨要,即孟氏之旨要,无溢义,无欠语。”即以“思诚”、“择善”一义为子思、孟子、象山相承之学脉。蒙先生对孟氏的推崇,由此可见一斑。

蒙先生也曾自述五十以后“乃独有契于陈乾初”。因为,“盖当程朱与陆王皆有弊,惟斯人能烛其微隐而矫之。”蒙先生分析道:“宋明人徒言性善,而置性近之说于不顾,谓圣人为复其原初之性,而未晓然于孟子扩充之说,不知圣人为发展其本然之性,于孔孟之义不可通,而工夫亦不免颠倒窒碍。清初学者了然于王学末流之弊,究未达于宋明立论之非,此真印度之论,禅宗说误之耳。惟王夫之、陈乾初诸家始以生日成言性,不废宋明之精到处,又能有所发展,以补宋明所未至。”蒙先生认为,宋明诸儒对孔孟之义没有理解透彻,故在言性的过程中,虽然发挥了孟子的先天性善之义,但忽略了孔子的性近之义和孟子的“四端”扩充之义。

清初学者虽然看到了王学末流的弊端,说其为“狂禅”,讥其“曲学误国”,把王学作为禅学加以批判,蒙先生认为他们没有指出其立论之源,故无法矫正其弊。只有王夫之、陈确等才逐步矫之。他赞成陈

确的“教养成就以全其性”的观点,认为“陈氏之说最为的当”。他说:“盖以朱子言理先气后,阳明言现成良知,皆不免强调一偏,皆蹈先天论之失,陈氏以发展论救之,而义始真切。然亦阳明存久自明之说。……古人工夫,大都如此。惟复性有还原之意,不免有先天、预成之见。”他认为,陈确之所以能矫正朱熹、阳明等人之失误,关键在于,陈确提出了“人性无不善,于扩充尽才后见之”的思想,主张以发挥孟子的扩充之义、注重后天的教育培养的发展论观点而言性,克服了朱、王等人强调自我道德修养的先天论观点的缺欠,使孔孟之说得以发展和完善。

陈氏对人性的肯定,还体现在其“天理正从人欲中见”的理欲观中。他说:“确尝谓,人心本无天理,天理正从人欲中见,人欲恰好处,即天理也。向无人欲,则亦并无天理之可言也。”正是受了陈确等人离人欲即无天理观点的启发,蒙先生结合时代的要求,提出了“人欲即天理”的命题,认为人欲是天理的一部分,在一定范围内,人欲即天理,即将人欲看作天理的体现,主张将“理”落实到日用之中。蒙先生对人心主导作用的强调,对人的自然欲求的肯定,正是那个时代人性觉醒的体现。因此,他的“人欲即天理”观点既是他对前儒理欲观的修正,也是他对时代要求的一种回应。

蒙先生在精研理学的过程中,由“宗陆象山”到“独契陈乾初”,反映了其理学观点的变化。正如前述,蒙先生认为,包括陆象山在内的宋明儒大多有先天论之误,而“宗陆”也就表明蒙先生亦赞成内求于心的道德修养观点;“契陈”则说明蒙先生重视扩充尽才、重视后天的道德践履和教育培养的发展观。两者的差异基本上可以认为是蒙先生早年与晚年理学观的不同(当然,这里的早年、晚年之称,非仅以年龄为标准,而是就其学术观而言)。不过,从根本上说,二者又是一致的,因为,陆氏与陈氏的理学观点分别是对孟子的本心说和性善论的发挥,故无论是“宗陆”还是“契陈”,“皆折中归本乎孟氏”。

三、《大学》深得思、孟之旨

《大学》作为“四书”之一,是宋明理学家阐发其理学思想的重要文本。蒙先生在精研理学的过程中,对《大学》极为看重,并对其作了认真梳理。认为,《大学》言诚意、慎独是深得思、孟之旨。他说:“曰‘所谓诚其意者,毋自欺也。’毋自欺者,心之责、知之事也,无所依傍,无所遁匿,此《大学》之善发孟子精透无遗者欤!”“《大学》诚意之功曰慎独、自谦。慎独者,思、孟之要,旨明而毕具于斯,此《大学》之能得思、孟之统者乎!”蒙先生认为,子思先孟子作《中庸》说“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修道之谓教”,是“已开性善论之端,而大本已立”,而“孟子之学源于子思,而又以‘本心’、‘良知’之说发挥而光大之,此孟子之进于子思者。”“以仁、智言性,不同孔子以前之言性,而变为新说,自子思始,以下启孟子。”所谓“变为新说”,一方面是指赋予生之谓性以形上意义,另一方面指以(本)心济说性,即以(本)心明性善。孟子的本心、四端之说的提出,蒙先生认为,具有“划分时代”的意义;而《大学》言诚意,言毋自欺,言好恶之知,言慎独,正是对孟子本心说及尽心之旨的进一步发挥。“《大学》以好恶言诚意,舍此无以言性善,性善之意原无失。”故蒙先生说《大学》是“善发孟子精透无遗者”,是“得思、孟之统”。

蒙先生也把《大学》作为研究宋明理学家思想的重要文本和依据。他认为,宋明理学家对《大学》的理解深度不一样。他说:“能知《大学》之义者,其事稍晚。程氏虽尊之,而未能笃守。至朱子,犹据程子之言以补‘格物致知’之义,是于《大学》犹未能尽也。至阳明以诚意为一篇之主,即是以阐‘知行合一’之义,而后决其无坠简、无遗义。于是儒家之说极精于《大学》者,宋、明儒历久而毕至焉,殆至是而洙泗之蕴阐发尽矣。”

蒙先生认为,二程“虽尊之,而未能笃守”。《大学》提出了明明德、亲民、止于至善三条纲领,又提出了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八个条目。八个条目是实现三大纲领的途径。二程只涉及到了格物、致知、修身等条目,故只是对《大学》之义作了初步的阐发。

朱熹则认为《大学》原文有遗漏,因而他吸取程颐的思想,增补了“格物致知传”。蒙先生认为,朱熹这样的诠释与补传,补全了《大学》八条目所欠缺的内涵,进而可关联到“诚意”、“正心”的阐发,这是朱子的贡献,但他还未充分阐发《大学》之义。

在蒙先生眼中,真正尽《大学》之义的理学家是明代的王阳明。他对阳明的良知论和“知行合一”说,极为赞赏。他说:“(王阳明)曰:良知只是自家知,有不善良知本自能知,董罗石曰:‘知过是良知,改过即是致知’,尽之也。此阳明论古本《大学》之功为不可没也。知只是意之觉察,故意、知、物三,而诚、致、格一。气之或暴,心之或放,而意无不知,能自知者意也,只‘毋自欺’而本体工夫一言直了,外此固无他道。舍心与知而言学,则舍本而逐末,恍恍而不实,此多歧所以亡羊矣!”所谓“古本《大学》”,即指没有朱熹的“格物致知”补传的原本《大学》。蒙先生认为,“意者心之本,几先而微者也,正孟子之所谓本心,‘乍见孺子之心’也。”王阳明的良知、意相当于孟子的“本心”,均具有本体论涵义,而阳明将先天之良知与致知之过程合而为一,即是将本体与工夫合而为一。“《大学》言意,知者意之知,而物者意之物,知与物无或离,故好与恶无或混。以知接物而好恶者意,一格物而知己致、意已诚、心已正,本自一事,一了俱了。”知不离于物,而心先天具有判断是非的能力和好恶的倾向,故格物的过程也就是致知的过程,是诚意的过程,也是正心的过程。或者说,格物、致知、诚意、正心是同一过程的几个方面。蒙先生认为,王阳明的良知论、知行合一说,是对《大学》的进一步地、充分地阐发,即深得《大学》之义,思、孟之旨。“于是儒家之说极精于《大学》者,宋、明儒历久而毕至焉,殆至是而洙泗之蕴阐发尽矣。”

四、调和程朱与陆王、糅合儒释

蒙先生学通儒、释、道。他在精研宋明理学时,取佛家的圆融浑成之意,试图融和各家。一方面,蒙先生看到了理学内部程朱派与陆王派的不同。他说:“程朱可谓仁者见之谓之仁,慈湖、阳明可谓知者见之谓之知。”“慈湖、白沙、阳明,皆所谓自明诚,晦翁则所谓自诚明也。”《中庸》说:“自明诚,谓之性;自诚明,谓之教。”慈湖、白沙、阳明等心学家讲本体之心,主张通过内求于心以达道;朱熹则讲主宰、认知之心,主张通过后天的教育培养及外部的格物工夫以穷心中之理、以达心中之道。两者在本体观上、工夫观上存在差异。另外,“能所问题是朱陆异同的重要问题,应从能所、理气来解释,心是能知,物是所知。”蒙先生认为,朱、陆在认识论上也存在分歧,朱熹主张格物而穷理;陆九渊主张“心即理”、“吾心即是宇宙”,重视内求于心,强调道德自律。

但更多的时候,蒙先生趋向于调和两派。他说:“考亭说理在事,阳明说理在心,本无不同。”“事事物物皆有个自然之理,惟心皎皎明明知得此理。朱子从物事上说此理多,其实何尝离得知。阳明从知上说此理多,其实何尝离得物。诚意是好善恶恶之本,从大本去,知物一齐俱了。”“只此一理,延平从未发处说,象山从已发处说,已发未发,一也。晦翁从物事上说,阳明从知上说,知与物非二也。用工略不同耳。”蒙先生认为,虽然朱熹强调通过格物来穷理,王阳明主张通过致良知以明理,一个是向外——用主体去冥合外在的本体,一个是向内——直接认识安置在主体之中的本体,两者都是求(天)理,理在他们的哲学中,均具本体论涵义,而且理与知(心)、物不可分离。因知、物非二,故无论是侧重于以知(心)说理,还是偏向于从物上穷理,二者没有本质上的差异,只是用工或是侧重点的不同。“盖道南学脉原有所在,陆王朱子,用工处固无二也。”实际上,道南学脉多指由杨时下传的程朱理学学派,并未将陆王心学派包括在内。蒙先生这里如此说,更可见其折中两派的观点。

由于宋明理学是在儒、释、道三教相荡相激中孕育产生的,故理学家的思想是以儒为主,兼采佛、道。蒙先生本人亦是博通三家。所以,他在精研理学的时候,蕴含着调和三家的倾向。他对儒学、佛学作了比较,“虽圣人亦有所不知焉,亦有所不能焉,这是儒学。一了一切了,只见得心体而已,此亦必无之事。儒学是进进不已无止境,佛学真是形而上学。”认为,儒学是成圣之学,即使是圣人也有所不知,有所不能,故仍须学习,讲求道德践履,注重修养工夫,因此,儒学是学无止境;佛学是成佛之学,注重内心体验,强调寡欲,以达至“万物皆空”的境界,与儒学讲“实”相比,佛学讲“空”,故是形而上学。蒙先生认为,儒、释之辨还体现在性善与否的问题上。他说:“满街都是尧舜,这是实见得性善,实见得人皆可以为尧、舜。善只是本来面目,可以说无善。若说无善无恶,连恶也无了,这是法身向上事,这是儒释之辨。”蒙先生认为,儒家主张先天性善,故人人皆可成为圣人,可以成为象尧舜一样有德的人;儒家认为,善是本来面目,说恶只是因主体禀受的气有差异而产生的,说恶是相对于先天的善而言。佛家则基于成佛的目标,说人性本恶,认为去掉恶根,也就成了佛了。所以,人性善与否,也是儒、释之间的一个区别。

蒙先生比较儒、释的过程中,批评佛家“禅者每言见性,言圣人与凡夫同。然人伦性也,禅者弃人

伦,果为性乎?其迥异于凡夫审矣。又其言敲空作响、击木无声之类,亦非凡夫之常情,其说悖矣,正所谓弥近理而大乱其真者,非欤?”蒙先生反对佛家弃人伦而言性。他认为,性应当包含伦理意义,佛家弃人伦而言性,其所谓的性是与世俗儒家伦理完全不同的。另一方面,蒙先生又指出,“自宋、明儒出而性道之旨明,固禅者有以启之,不可诬也。乃禅者不能决去旧习,而宋儒乃能决之,顾亦时时染于禅者之言未能涤去,徒滋后学者之疑,安得一一取其是而决其非欤!儒者之学,各有得力处,各不相同,禅者亦然,其丝毫之间固难矣,但提得大端,亦自有益。”蒙先生认为,自北宋以来,宋明儒在论性方面上升到一个新的层次,佛学思想对其不无影响。但儒、释二教在相互冲击过程中,仍不改各自的宗旨,即儒学内部,尽管学派林立,各有所论,但“大端”仍是注重伦理,讲“实”;佛学内部亦是各有所论,不过,“大端”也在讲“空”,讲成佛。

蒙先生也试图糅合儒、释。他说:“率性尽性之学,自子思、孟子、延平、程、朱是一致的。象山所谓于人情世事物理上用功,亦是如此。所谓洒扫应对之微,即精义入神之妙。释家说要于事上观,亦是此理。”蒙先生认为,儒学是入世之学,讲求心性修养和道德践履,无论是通过“格物”,还是通过“发明本心”,皆是为了认识天理、认识人性,是一种率性尽性之学;而佛家虽言性是空,但主张从万事万物上反观人性,也可算是一种率性尽性之学。蒙先生还说:“溪声是广长舌,山色是清净身,此色界之说也;无山无水,此无色界之说也。以无极而太极、太极本无极观之,却只是一事。盈天地间莫非理也,便觉身空。”他将宋明理学家提出的无极、太极范畴与佛家色界的有与无相比拟,认为有与无“只是一事”,他吸取了佛家的圆融浑成之意。

总之,蒙先生的理学思想处于变化之中,可以说一生有五变,即:少年时“服膺”宋明理学,三十岁大有所疑而四十乃知朱、王末流之弊,五十始知有以救之而宗陆象山,五十以后又渐独契于陈乾初,解放后“于列宁哲学尤为服膺”。然而,万变不离其宗,正如蒙先生本人所说,“皆折中归本乎孟氏”,他指的是前四变。事实上,第五变仍可归结于蒙先生对孔孟之道的看重、对孟子的尊崇。笔者认为,蒙先生持心本论,在人性论上,早年倾向于孟子性善论,晚年则主张发展性善说与性近说,侧重于后天的教育培养和道德践履。

刘兴淑,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来源:《中华文化论坛》2005年第3期

网站编辑:宋扬

[关于我们](#) | [服务范围](#) | [网站合作](#) | [版权声明](#) | [网站地图](#)

Copyright ©2007 All rights reserved Sichuan Social Science Online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信息网络中心设计制作

mail: sss@sss.net.cn

蜀ICP备05003527号